

## 210100002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刘伟伟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	
法定代表人		
地址		
行政处罚种类	路域执法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豫平龙交罚字(2021)第210100002号	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何红伟豫D02-590069      孔杰豫D02-245959	
违法事实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	
主要证据材料		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	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）》	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	
法制审核情况		
集体讨论情况		
处罚内容	罚款并责令整改	
处罚决定日期	2021-1-7	
行政处罚机关	石龙区交通运输执法局	
备注		